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宥鈞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  
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成年人」以下補充「等3人以上」、第  
6行至第7行「以獲取收款金額1%之報酬，」之記載刪除、  
第11行「洗錢」以下補充「、行使偽造私文書」、第17行  
「90巷口」更正為「90號巷口」、第18行「向甲○○收取」  
更正為「向丙○○收取」、第19行「30萬元，」以下補充  
「並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其上蓋有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甲○  
○復持詐欺集團成員偽刻之『楊崇富』印章，蓋用於前開收  
據)交付予丙○○而行使，」。

(二)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3末行「收據」以下補充「翻拍照  
片」。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準備程  
02 序及113年12月30日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本  
03 院113年7月29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2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1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9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2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6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1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2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11 有利。

12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3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4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5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8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事由，併此敘明。

2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  
23 未論及被告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等罪名，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詐欺取財、洗錢等  
25 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26 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法條如上，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27 行使，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

28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  
29 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  
30 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與暱稱「何輔堂」、偽造私文書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

01 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2 犯。

03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5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9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10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15 敘明。

16 (七)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  
17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18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  
19 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21 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  
22 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  
23 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家中有祖父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  
25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丙○○於本院  
26 113年7月29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7 資懲儆。

###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1紙，屬犯刑法

01 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  
02 113年9月23日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  
04 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楊崇富」印文、高橋證券股份有  
05 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再予沒收。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06 示之「楊崇富」印章1顆，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  
07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固應依前  
08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印章因未據扣案，且業經被告丟  
09 棄，此據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23日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爰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14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15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16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17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18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9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0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  
21 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2 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  
23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24 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9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2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03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  
04 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邱瀚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楊崇富」印文、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26頁
2	「楊崇富」印章1顆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462號

16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3 體Telegram暱稱「何輔堂」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24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  
25 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以獲取收款金額1%之報酬，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112年8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橋客服」向丙○○佯稱可下載「高橋」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以面交或匯出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何輔堂」指示甲○○，於112年10月16日12時11分許，前往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90巷口前，表明其為「高橋證券」之外派專員「楊崇富」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甲○○從收受的款項中取出3,000元作為報酬後，將剩餘款項轉放在某百貨公司之男廁，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該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何輔堂」指示其取款後，再交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01

		因而依指示面交及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面交及匯款之事實。
4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何輔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被告供承其受領之酬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乙 〇 〇

15

附表：

16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收受款 項之人
1	112年9月15日 15時40分許	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 之住處，以網路銀行 轉帳之方式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112年9月15日 15時42分許	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 之住處，以網路銀行 轉帳之方式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112年9月18日 11時4分許	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 之住處，以網路銀行 轉帳之方式	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4	112年9月21日 10時28分許	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 之住處，以網路銀行 轉帳之方式	4萬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5	112年9月22日	在新北市○○區○○ 路00號前，以面交之 方式	30萬元	自稱「高橋證券黃 弘瑞」之男子